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纪委监委宣传教育基地厨房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3-07-2

甲方：驻马店市纪委监委宣传教育基地

乙方：驻马店市中凯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3-07-2（项目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调料干货类、冻品半成品类、粮油类、生鲜牛羊肉类、蛋禽鱼类

1.2 数量（单位）：按实际需求量

1.3 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以驻马店市喜盈门购物广场、欢乐爱家超市有限公司（驻马店）及中标人当天卖价三方中价格最低的为最高限价，单价的费率为98.8%。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格=最高限价×98.8%。全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乙方不得分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按照甲方要求送货。

7.2 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据实结算。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甲方向乙方订购须提前一天以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订单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及其他特殊要求。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配送的所有食品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商品新鲜，确保商品质量完好。并出示产品标准合格证，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况发生。

11.2 如果发现乙方将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配送给甲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调换货，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对因提供质量及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食品对甲方造成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当场组织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验收时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送货人在现场，监督验收完毕后由甲方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出具接收清单。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有转让和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驻马店驿城区橡林街道张亚市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亚
开户行：农业银行驻马店分行
账号：16607101040014733
电 话：3786868



签订日期：2023年7月31日

4128030091412